

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書法教育*

葉碧苓

The Calligraphic Education of Taichung Normal School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Yeh, Pi-ling

摘要

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是小公學校師資的養成機構之一，其書法課程之設計及教學時數雖然不及同一時期日本內地的師範學校，且有時還得和圖畫或日語課採隔週或合科授課的方式進行，但是學校當局很重視書法教學，校內也設有書法社團——南國書道會，以彌補正式教學之不足，加上有三屋大五郎、村野又助、磯村次笹、鳥塚健吉、下前真一等優秀的書法師資，教學成果極為豐碩。臺中師範學校學生就學期間屢屢在競書雜誌與展賽中獲得優異成績，畢業後擔任小公學校的書法教師，帶動當時學校和社會的書法風氣，功不可沒。其中，枝光文男、吳福枝、千代田次郎、蕭錡忠、吉田隆等人更是積極磨練書法技能、研讀書法理論與書法教育書籍，通過中學習字科教師檢定的難關，成為臺灣書壇和書法教育界的傑出人才，尤其是吳福枝、蕭錡忠兩位先生，在二戰之後先後接續投入小學書法範本的編寫，對戰後臺灣書法教育貢獻卓著。

關鍵字：書法教育、臺中師範學校、吳福枝、蕭錡忠、鳥塚健吉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 感謝吳福枝、蕭錡忠家屬提供諸多寶貴資料，本文才得以順利完成。本文初稿曾於 2011 年 12 年 10 日明道大學「臺灣書法教育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會後加以增補修正完成。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隨著臺灣主體意識的提升，以及新文化史與後殖民主義的推波助瀾，逐漸跳脫既有框架，研究取徑不再僅從壓迫性、差別待遇等特質立論，而改以臺灣人的自主性、各殖民地的比較與殖民母國的「治理性」等多元、實證方式陳述日治時期的種種，成果亦日漸豐碩。臺灣的新式教育制度始於日治時期，然因係殖民政權統治，因此不論教育形式或內容均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殊性。其中，師範教育主要設定為初等教育師資的養成機構，肩負著教化符合日本國策之「少國民」的特殊任務，是以師範學校如何在師資、課程、教學活動上培育師範生，使其畢業後得以勝任小、公學校學齡兒童的教育工作，實為殖民地教育成敗之關鍵。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之相關研究，學界已累積相當之成果，其中師範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一書為最早，成果也最豐富。¹書中提及，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的教學成果以藝能科（美術、音樂、體育、書法等）最為突出，人才輩出。²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一書，將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分為「日據初期」、「基礎期」、「確立期」、「融合期」與「國民學校令實施後」等五期，敘述各期師範教育制度形成與時代背景的關聯。³

在個別師範學校的相關研究部分，吳文星曾分別就臺南、臺中兩所師範學校在日治初期的發展撰文論述，實證探討臺南師範學校與臺中師範學校初創期之過程與師生來源、流動，以及教學狀況等。⁴李園會〈日據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歷史〉一文，⁵以及《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一書，⁶利用該校檔案、內部出版品與學籍資料簿，佐以官報、教育雜誌、時人著作與校友口述訪問等材料，敘述臺中師範學校創立經過、學生入學背景、課程、教學狀況、宿舍生活、教育實習和畢業後服務狀況等，對本文的撰寫助益頗多。此外，李氏另有〈日據時期國語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年。

²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年，頁130。

³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臺北，南天書局，1997年。

⁴ 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南師範學校之探討（1899-1904）〉，收錄於張清榮主編，《南師壹百年》，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1998年，頁113-121。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中師範學校之探討（1899-1902）〉，《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頁401-419。

⁵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歷史〉，收入該氏總編，《國立臺中師範院校史初編》，臺北，五南，1993年，頁1-81。

⁶ 李園會，《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臺北，五南，1995年。

學校師範部之教育〉一文，⁷概述該校師範部創設緣由、編制與之後設立甲乙科、講習科、小學師範部與南師分校之過程。近年來，個別師範學校研究有兩種史料完備、論述深入的佳作，其一為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⁸其二為鄭政誠《南臺灣的師培搖籃——殖民地時期的臺南師範學校研究》，⁹有志於研究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者，上述二者亦可作為論述參考。

至於專論日治時期師範學校單科教育者則有方林〈日據時期臺北師範學校的美術教育（1900-1920）〉¹⁰、孫芝君〈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¹¹、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¹²，以及宋清榮〈臺中師範學校日治時期的體育教學與運動競賽〉¹³，分別以其專長配合史學研究法，針對師範學校之美術科、音樂科和體育科作探討，其成果有助於對日治時期師範教育藝能科課程發展的了解。

1996年，筆者進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班就讀，決定以「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作為碩士論文撰寫主題時，¹⁴曾先就日治時期書法師資培育部分撰寫一篇小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舉辦之「一九九八年書法學術研討會」。¹⁵惟當時受限於資料不足，討論到臺中師範學校時，師資部分缺漏三屋大五郎（1857-194?）、村野又助（1894-?）與磯村次笹（1895-?）三人，對於該校書法教學情況與學生參加獎賽的成果等的討論也不夠深入。此次因為得到臺中師範學校校友吳福枝（1912-1952）、蕭錡忠（1914-2011）家屬等提供諸多寶貴資料，因此筆者試撰此文探討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書法教育之梗

⁷ 李園會，〈日據時期國語學校師範部之教育〉，《初等教育研究集刊》3期，1995年3月，頁1-15。

⁸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⁹ 鄭政誠，《南臺灣的師培搖籃——殖民地時期的臺南師範學校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10年。

¹⁰ 方林，〈日據時期臺北師範學校的美術教育（1900-1920）〉（上）、（下），《美育》59、61期，1995年5、7月，頁34-38、29-38。

¹¹ 孫芝君，〈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¹²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8年。

¹³ 宋清榮，〈臺中師範學校日治時期的體育教學與運動競賽〉，《中師體育》1期，1999年6月，頁17-24。

¹⁴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經修改增補後正式出版。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小學書法教育》，臺北，蕙風堂，1999年。

¹⁵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李郁周等編輯，《一九九八年書法論文選集》，臺北，蕙風堂，1999年，頁17-47。

概，還請方家不吝指正。

二、臺中師範學校設立過程與書法課程之演變

(一) 日治初期 (1899-1902)

臺灣總督府設立之初，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 (1851-1917) 本著普及日語、培養師資的教育方針，1896 年創設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等教育設施，前者為初等教育代用機構；後者為培養師資及公私業務人才的機關。國語學校成立之初，首先致力於講習員之培養，自日本國內招募自願來臺從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之小學合格教師，施予 2-4 個月短期講習，此種講習員共招 7 次，結業生 266 人，作為日治初期應急之師資。其次，國語學校設師範、語學兩部，師範部的入學資格為滿 18-30 歲、具有尋常中學四年級以上程度之日人，修業年限 3 年，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畢業後至少需服務 3 年。1897 年 3 月，在東京、大阪招收首屆新生 30 名，係臺灣正式師範教育之始。¹⁶1896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公布，師範部之教授科目中並沒有習字科，只在國語（日語）科教授書翰文，使用習字兼用之書翰文範本，一面學習作文，一面練字。¹⁷

18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以地方經費開辦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有鑑於直接在日本國內招募教師不易，來臺日籍教師異動甚大，為謀求臺人初等教育師資之培育，臺灣總督府遂於 1899 年 3 月底發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於臺灣北、中、南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招考 18-25 歲通曉漢文，畢業於官立學校、公立學校或具備同等學力之臺籍青年，修業年限 3 年，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畢業後義務服務年限 3 年。¹⁸1899 年 6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任命木下邦昌 (1861-?) 為師範學校教授，假彰化東門街孔子廟為臨時校舍，負責籌辦臺中師範學校。9 月 26 日，臺中縣代理知事木下周一正式公告臺中師範學校自 10 月 1 日起開學。同時，指定彰化公學校（今之彰化市中山國小）為該校代用附屬學校。翌年 5 月 9 日，正式任命木下邦昌為臺中師範學校校長。¹⁹

1899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公布，習字科每週 2 節，教授要

¹⁶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 年，頁 11-16。

¹⁷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546-552。

¹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12-615。

¹⁹ 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中師範學校之探討（1899-1902）〉，《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404。

旨為「教授假名、楷書、行書、草書及細字之速寫。教授習字時首先教姿勢及執筆之法，其次使知筆之運用、字之結構，使其字形端正、運筆流暢為要旨。」²⁰其教科課程表如下：

表 1 1899 年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教科課程表（習字科）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教授內容	時數	教授內容	時數	教授內容
習字	2	片假名、平假名及日常用文字（楷書、行書）細字速寫	2	日常用文字（行書、草書）細字速寫	2	日常用文字（草書）細字速寫

1902 年，臺灣總督府認為公學校招生的情況不理想，發展未如預期之速，臺灣人教師之供給有過剩之虞，為保持供需平衡，遂廢除臺北、臺中兩所師範學校，合併為國語學校並修正「國語學校規則」，師範部設甲、乙兩科，甲科專收日籍學生，乙科專收臺籍學生。臺北師範學校學生悉數編入國語學校新設之師範部乙科，該校應屆畢業生 25 人成為 1902 年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首屆畢業生，其餘的兩屆學生 84 人分別於 1903、1904 年畢業。²¹臺中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 22 人則提早於 1902 年 3 月舉行畢業考，並於 3 月 19 日假孔子廟大成殿舉行畢業典禮，由校長木下邦昌頒發畢業證書。²²臺中師範學校也隨即在 1902 年 3 月底廢校。至於在校生的處理，臺灣總督府原擬將半數編入國語學校；半數編入臺南師範學校，但因多數學生希望編入國語學校，不欲編入臺南師範學校。不得已乃根據學生籍貫，將家住彰化以北的 41 人編入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彰化以南的 36 人則編入臺南師範學校。²³兩年後（1904 年）7 月，臺灣總督府認為隨著文運勃興及交通整頓的結果，臺灣南部地區已不斷有投考國語學校者；復因官方教育經費縮減，若將師範生集中一校教育，可收統一訓育及節省經費之優點，遂將臺南師範學校廢除，在學的 91 名學生編入國語學校新設之師範部乙科。²⁴至此專門

²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14-616。

²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5 年度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 年，頁 198-199、203。

²² 〈內外彙報：臺中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臺灣教育會雜誌》5 號，1902 年 6 月，頁 35-36。

²³ 〈師範學校廢合の結果〉，《臺灣日日新報》1070 號，1902 年 3 月 29 日，2 版。〈廢校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073 號，1902 年 4 月 2 日，3 版。〈內外彙報：臺北、臺中兩師範學校の廢止〉，《臺灣教育會雜誌》5 號，1902 年 6 月，頁 38。

²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25-626。〈臺南師範

培育臺人師資的師範教育機構遂告中斷。

1902 年，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乙科之習字科教授內容及時數如下表：²⁵

表 2 1902 年國語學校師範部課程表（習字科）

師範部甲科課程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教授內容	時數	教授內容
習字		2	楷、行、草	1	
圖畫			臨摹及寫生		臨摹及寫生

師範部乙科課程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教授內容	時數	教授內容	時數	教授內容
習字		2	楷、行、草	2	楷、行、草	1	楷、行、草
圖畫			臨摹		臨摹及寫生		臨摹及寫生

（二）日治後期（1923-1945）

1919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強調臺灣教育以德育為主，目的在涵養日本國民性，並決定以師範教育及普通教育為主，貫徹此一旨趣。因此決定獨立設立師範學校，並提高其教學程度。隨即先後公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及「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改國語學校為臺北師範學校，而該校之臺南分校（1918 年設立）則改為臺南師範學校。規定師範學校設置預科及本科，預科招收 13 歲以上，六年制公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臺籍生，修業 1 年，本科招收修畢預科課程或同等學力者，修業 4 年。同時，另頒「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內地（日本）人教員養成規則」，規定師範學校內設一年制之小學師範部及公學校部，入學資格為 17-25 歲，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日人。此外，為補充公學校教師之不足，附設公學校教員講習科於兩師範學校，其修業年限為 1 年。因此公學校臺籍教師大為增加，惟程度及職位、待遇仍低於日籍教師。此一時期師範學校的書法（習字）課程與話方、讀方、作文等合為國語（日語）科，不再獨立設科。²⁶

1922 年，隨著臺人對歷來殖民政府差別教育的不滿，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

學校の廢止》，《臺灣日日新報》1862 號，1904 年 7 月 16 日，2 版。〈內外彙報：師範學校廢止〉，《臺灣教育會雜誌》28 號，1904 年 7 月，頁 41-42。

²⁵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584-587。

²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31-640。

後新思潮的影響，臺灣總督府為籠絡臺人，實施「同化教育」，遂於同年 2 月 6 日另頒一「新臺灣教育令」，開始實施「日臺共學」。據此修訂之「師範學校規則」，規定師範學校為官立或公立，亦即各州、廳經臺灣總督府之核准，得以地方經費設立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分設小學及公學師範部，分別培養小學、公學校師資；各部又分為普通及演習二科，普通科修業年限 5 年、演習科 1 年，共計 6 年；普通科入學資格為 12 歲以上，小、公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演習科為 17 歲以上，修畢普通科課程或中學畢業者，畢業後取得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公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資格。此外，亦得設講習科，招收小、公學校准教員或同等學力者，修業 2 年；或招收 14 歲以上二年制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修業 3 年，畢業後取得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資格。²⁷

根據上述規定，1923 年 4 月重新設立臺中師範學校，選派臺南師範學校教諭大岩榮吾為校長，假臺中村上公學校（今臺中市忠孝國小）之臨時校舍開始上課，並擇定柳川西邊之農地為校地，著手興建校舍，於是當時臺灣三大都市——臺北、臺中、臺南——各有一所師範學校。惟臺中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以及 1927 年成立之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僅設培養公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之公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六年制），以及培養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之講習科（三年制）。而此一時期師範學校應修習學科與舊制大致相同，書法（習字）課程仍然維持與話方、讀方、作文等合併為國語（日語）及漢文科內教授。

193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再度修正「師範學校規則」，演習科的修業年限從 1 年延長為 2 年。此外，又新設修業年限 1 年的講習科，入學資格為中學校或四年制高等女學校畢業者，藉以迅速培育、補充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與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配合修業年限更動，課程內容亦大幅改變，師範學校課程區分為「基本科目」與「增課科目」兩類，前者為共通必修科；後者則為選修科。不過書法課程變動不大，仍然維持與話方、讀方、作文等合併為國語（日語）及漢文科內教授。²⁸

1941 年 3 月，臺灣開始實施義務教育。臺灣總督府為拉攏臺人向心力，以因應戰爭動員，遂廢除差別待遇，將日人、臺人與原住民子弟分別就讀之「小學校」、「公學校」與「蕃童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原教學科目也被統合成「國民」、「實業」、「理數」、「體鍊」及「藝能」5 科。而擔任初等教育師資

²⁷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 年，頁 44-45。

²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72。

來源的師範學校也同時廢除小學、公學師範部之差別，為因應實際教學現場所需，師範學校教學科目亦整併成「國民」、「教育」、「外語」、「實業」、「理數」、「體鍊」、及「藝能」7科。²⁹此時師範學校之書法課程從國語科中獨立出來，改稱「書道」，和音樂、圖畫等合為「藝能科」，每週授課1節。教授內容除了習寫楷、行、草三體外，還必須研讀書法史、書論、鑑賞方面的理論。³⁰

1943年3月，為求戰時環境下之師資來源快速補充，並培養貫徹皇國之道的國民學校教師，臺灣總督府再度修訂「師範教育令」，將師範學校升格為專門（專科）學校程度，分為預科和本科。預科招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同等以上學歷者，修業2年；本科則以修畢預科、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及同等以上學歷者為招生對象，修業3年。此外，增設修業6個月的研究科，招收原畢業於師範學校的國民學校教師再進修。至於修業1年或3年的講習科，則依原規定辦理。³¹師範專門學校之書法課程仍稱「書道」，維持和音樂、圖畫等合為「藝能科」，每週授課仍為1節。惟隨著日本在戰爭末期的節節敗退，雖有課程、教學科目等之安排規畫，但因學生被戰爭動員情況嚴重，故學生上課情形亦大受影響。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為配合1941年義務教育的實施，臺灣總督府特於前一年（1940年）新設新竹與屏東兩所師範學校。但由於戰爭情況激烈與地緣位置之故，這兩所學校僅設公學校師範部演習科二部生3個班級，惟因各種科別在修業年限上的差異，導致經營多有困難，臺灣總督府遂於1943年4月將6所師範學校整併為3所，其中新竹師範學校併入臺中師範專門學校，專收中師預科生，是以中師之預科生北上新竹就讀；而原竹師本科生則轉進中師就讀本科，兩所學校因預科與本科的分設而產生連結。

三、書法師資

據1886年日本政府頒布之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規則規定，尋常師範學校教師以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為主體，其次為經文部省檢定及格而持有中等學校、尋常師範學校教師證書者。1892年，另頒尋常師範學校教師證書規則，證書種類分為一等及二等兩種，凡高等師範或女子高等師範畢業，以及尋常師範畢業持有教師證書者，均可經「無試驗檢定」取得二等教師證書，擔任助教諭職

²⁹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府令第64號，1941年3月30日，頁15-17。《臺灣總督府官報》294號，1943年3月28日，頁184-186。

³⁰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初等教育の研究》，臺中，復文，1981年，頁2138-2145。

³¹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臺灣總督府官報》294號，1943年3月28日，頁125。

務，服務 1 年以上之後則可再申請「無試驗檢定」，取得一等教師證書，而成為教諭。其後因應實際之需要，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或大學畢業者亦可經「無試驗檢定」而成為合格教師。³²臺灣師範學校之教師任用大致比照日本國內，據 1897 年公布之「國語學校官制」(敕令第 242 號)，規定合格教師稱教授及助教授，前者為主，後者為輔，負責教學工作。³³1922 年公布「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敕令第 157 號)，廢教授、助教授名稱，改為與日本國內一致之「教諭」。³⁴

日本中等學校與尋常師範學校之書法師資，大多仰賴文部省檢定合格者擔任。這是因為戰前日本中等學校師資養成來源除了高等師範學校、大學等之畢業生外，尚有許多公立、私立學校可以培養「無試驗檢定」之畢業生，惟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乃至於高等師範學校、大學全部都沒有習字科的設立，這是戰前日本所有中等學校師資教育設置科目中的唯一特例。³⁵亦即日本戰前中學或師範學校之書法師資如果是專任者，全部都是經過文部省檢定合格者；如果是兼任者，則有三種師資來源，其一為具有其他科目檢定合格者；其二為高等師範學校日文及漢文科畢業生，如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的張耀堂（1895-？）；其三為美術專門學校師範科畢業生，如臺籍畫家陳慧坤（1906-2011）。當然上述三者的前提都是具有兼任書法課程能力者。

根據筆者耙梳史料發現，戰前臺中師範學校的書法師資前後有 5 位：1. 三屋大五郎，任教期間 1899 年 4 月至 1902 年 3 月；2. 村野又助，任教期間 1923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3. 磯村次笹，任教期間 1925 年 4 月至 1931 年 11 月；4. 鳥塚健吉（1907-？），任教期間 1931 年 12 月至 1943 年 3 月；5. 下前真一（1907-？），任教期間 1944-1945 年。以下是五人的生平簡介：

1. 三屋大五郎，又名恕，號清陰、清陰逸人、子恒、東門小史等，1857 年 12 月 27 日生於日本福井縣，士族出身。1876 年敦賀縣（今之福井縣敦賀市）立小學師範學校畢業，1883 年高等小學教員檢定及格，1886 年文部省中等學校體操科檢定及格，1891 年再通過歷史科文檢。（圖 1）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初

³²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 年，頁 71。

³³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573。

³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頁 643。

³⁵ 筆者過去以為戰前日本中學「體操科」的合格專任師資和「習字科」一樣都為檢定出身，後來購得船寄俊雄著作後，才知道 1920 年代後期開始日本也有培養「體操科」師資的「無試驗檢定」私立學校，因此本文特為更正。參考船寄俊雄，《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東京，學文社，2005 年，頁 31-73。

等教育應急之師資，自日本國內招募自願來臺從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之小學合格教師，施予 2-4 個月短期講習，三屋大五郎即為此批應募來臺的日籍教師之一。1896 年 7 月三屋講習科畢業後，隨即派往宜蘭國語傳習所任教；1898 年「公學校令」公布，宜蘭國語傳習所改為宜蘭公學校，首任校長即為三屋大五郎。1899 年臺中師範學校成立，三屋升任該校助教授兼舍監，負責一年級各科課程與習字課程。1902 年臺灣總督府廢除臺中師範學校，三屋轉任國語學校助教授。三屋來臺前曾在日本的小學任教 20 年，並且通過文檢體操科、歷史科檢定，此外漢文學養深厚，1903 年起兼任臺灣總督府編修官，負責編著公學校用《漢文讀本》6 冊；同時又兼任《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主編，1907 年因病辭職返回日本。³⁶1908 年再度出任公學校教諭，由臺灣總督府派至福州東瀛學堂（圖 2），負責教導臺灣籍民子弟，³⁷翌年起兼任東瀛會館會長，致力於擴大學校規模，除了臺籍學生外，亦廣收中國學生入校就讀。³⁸1916 年辭職，回到東京從事著述。1921 年來臺與其長子三屋靜（1881-1940）同住，三屋靜此時任臺南中學校教諭，三屋大五郎旅居臺南期間擔任《臺南新報》漢文欄主編。1924 年三屋靜升任嘉義中學校校長，三屋大五郎亦隨之移住嘉義，與嘉義地區文友多所唱和。1929 年 1 月新竹書畫益精會成立，議決舉辦全島書畫展覽會，三屋大五郎即為 14 位評審之一，三屋大五郎以〈望新高山一首〉的行書（圖 3）刊載於此次展覽會作品專輯《現代臺灣書畫大觀》，詩書俱佳。³⁹1938 年三屋靜轉任臺中師範學校第三任校長，1940 年 7 月因慢性腎臟炎病逝於臺中，⁴⁰三屋大五郎亦在 1941 年前後離開臺灣返回日本。

2. 村野又助，1894 年 9 月 24 日生於日本茨城縣，1915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隨即派往林杞埔公學校（今之南投縣竹山國小）任教諭，翌年派勞水坑分校（今之南投縣瑞竹國小）主任，1920 年 3 月任南投公學校濁水分校（今之南投縣名間國小）主任，同年 11 月派下見口公學校（翌年更名為線西公學校，今之彰化縣線西國小）校長，1921 年升任臺中州教員講習會

³⁶ 〈國語學校教諭三屋大五郎依願免官〉，《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344 冊 22 號文書，1907 年 9 月 27 日。

³⁷ 〈三屋大五郎公學校教諭免許狀授與ノ件〉，《明治 41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380 冊 24 號文書，1908 年 1 月 17 日。

³⁸ 王學新，〈南進政策下的籍民教育（1895-1937）〉，《國史館學術集刊》14 期，2007 年 12 月，頁 106-107。

³⁹ 黃瀛豹編，《現代臺灣書畫大觀》，新竹，現代臺灣書畫大觀刊行會，1930 年，頁 58。

⁴⁰ 〈三屋靜（昇級；賞與；死亡）〉，《昭和 1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106 冊 99 號文書，1940 年 7 月 31 日。

講師兼書記。1923 年臺中師範學校成立，升任該校教諭，負責習字等課程，同時兼舍監職務（圖 4）。⁴¹或許是因為村野不具任教中等學校的資格，1925 年他便辭去臺中師範學校教職返回日本。⁴²

3. 磯村次笹，1895 年 12 月 2 日生於日本山口縣，1919 年山口縣室積師範學校畢業，1924 年中學書法教師文檢及格。1925 年 4 月，自山口縣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訓導升任臺中師範學校教諭，⁴³接替因病請辭的村野又助。磯村書法師承日本明治碑派書法大家日下部鳴鶴（1838-1922），楷書帶有明顯的北魏碑刻書法風格（圖 5、6）。行書範字氣勢闊闊（圖 7）；硬筆行書亦頗流暢（圖 8）。1931 年 11 月，因宿疾胃腸疾病與肺炎辭去臺中師範學校教職返回日本休養。⁴⁴

4. 烏塚健吉，號秀溪，1907 年 10 月 30 日生於日本埼玉縣，1927 年畢業於埼玉縣師範學校，1930 年第 52 回習字科文檢及格，年僅 23 歲。⁴⁵烏塚在師範學校畢業後 3 年的時間就以優異的成績通過困難度頗高的文檢試驗（圖 9）。⁴⁶1931 年 12 月入臺中師範學校任教諭，教授國語（日語）、習字，並兼任臺中師範附屬公學校之訓導。⁴⁷烏塚在臺期間有《講習書範》一書出版，惟筆者至今尚未得見，僅在《詩報》「書道往來」消息欄中見到鹿港莊有德（1924-）請人割愛一本的消息。⁴⁸烏塚書法師承木俣曲水（1877-1936），書風較為整飭（圖 10），來臺任教前即頗受木俣的看重，擔任木俣主持的國華會理事，隨侍木俣到日本各地講授書法。⁴⁹烏塚在臺中師範任教期間，也常受邀擔任臺灣地區書法展賽的評審委員。1938 年 7 月，南投草屯龍泉圳竣工後 10 年，當地士紳感念龍泉圳對當地之德澤，發起興建「龍泉圳記念碑」，碑額由當時的臺中州知事松岡一衛題寫，碑文由臺

⁴¹ 〈〔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村野又助（任府師範學校教諭）〉，《大正 1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51 冊 142 號文書，1923 年 6 月 1 日。

⁴² 〈〔師範學校教諭〕村野又助（俸給；賞與；免官）〉，《大正 1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09 冊 11 號文書，1925 年 4 月 1 日。

⁴³ 〈〔山口縣女子師範學校訓導〕磯村次笹（任府師範學校教諭、俸給、補職）〉，《大正 1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09 冊 37 號文書，1925 年 4 月 18 日。

⁴⁴ 〈磯村次笹（免官；賞與）〉，《昭和 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231 冊 23 號文書，1931 年 11 月 1 日。

⁴⁵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3 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 年，頁 622。

⁴⁶ 〈本年度文檢豫備試合格者（其四）埼玉縣 烏塚健吉〉，《習字》15 卷 9 號，1930 年 9 月，無編頁。

⁴⁷ 〈烏塚健吉（任府師範學校教諭兼府訓導；俸給；補職）〉，《昭和 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231 冊 54 號文書，1931 年 12 月 1 日。

⁴⁸ 〈書道往來〉，《詩報》310 號，1944 年 2 月 11 日，頁 27。

⁴⁹ 〈第九回夏期書道講習會〉，《習字》15 卷 6 號，1930 年 6 月，頁 26。烏塚健吉，〈全國書道講習會の記〉，《習字》16 卷 5 號，1931 年 5 月，頁 29-31。

中州第二中學校教諭安房菊三郎撰稿，書法即為鳥塚健吉揮毫（圖 11）。⁵⁰1943 年北一師與北二師合併升格為臺北師範專門學校時，改調北師任教。鳥塚戰後返回日本，1970 年中師「校友會館落成書畫展」，仍有書法作品參加展出。

5. 下前真一，號香溪，1907 年生於日本廣島縣，1938 年第 68 回習字科文檢及格。⁵¹下前真一與鳥塚健吉同為木俣曲水門下，因此兩人的字號尾字都是帶有水字旁的「溪」字。1940 年應聘至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擔任國語、習字教師。他是日治後期北二師首位具有習字科文檢免許狀之教師，據 1945 年北師畢業生林景雲表示，下前真一是一位極具書法家風範的老師，教學非常認真，個性隨和，和學生相處非常融洽。⁵²1941 年東京紫雲書道會雜誌上刊出一件行書作品，帶有圓潤的顏真卿筆意（圖 12）。⁵³此外，筆者在蕭錡忠的收藏中發現兩件下前真一的假名書法，應該是 1940 年前後蕭錡忠積極準備習字科文檢時向下前真一請教時的示範作品（圖 13、14）。1943 年臺灣總督府將北一師與北二師合併升格為臺北師範專門學校時，他因不具備任教專門學校的資格，被調往彰化青年師範學校，1944 年又改調中師。⁵⁴下前真一雖然在中師任教的時間不長，但從他曾經寫作品給蕭錡忠範書這點來看，他與中師校友的淵源亦頗深。

四、書法教學及其相關活動

臺灣總督府在日治 51 年間，沒有編過府定本師範學校書法教科書。當時師範學校的教師上課時可以自己範書、編輯教材給學生臨摹練習，也可以購買經日本文部省審查通過的習字帖或是歷代碑帖供學生使用。這些文部省審查通過的習字帖揮毫者大多為名書法家，有的同時也是小、中學校書法教科書的範寫者。據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之統計，這段時間這類教科書有數十種，其中專門為師範學校編寫者以下列數種較為有名：

（一）香川松石，《師範學校習字教科書》卷 1 至卷 3（東京，文學社，1906 年）。

（二）玉木愛石，《師範學校習字教科書》卷 1 至卷 3（東京，文學社，1907 年）。

⁵⁰ 此碑現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水利教育園區。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 雲林縣·南投縣》，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 年，頁 248-249。

⁵¹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3 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 年，頁 624。

⁵² 1998 年 9 月 30 日林景雲先生訪問資料。

⁵³ 《紫雲》10 卷 6 號，1941 年 06 月，頁 22。

⁵⁴ 因為現存之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沒有發現下前真一的相關文件，也沒有他與鳥塚健吉對調的派令，只是根據昭和十九年《總督府及其所屬職員錄》之資料兩人所屬學校正好對調，以及 1998 年 9 月 30 日林景雲先生的訪問資料，因而作此推測。

(三) 西脇吳石，《師範學校習字教科書》卷 1 至卷 3（東京，松邑三松堂，1910 年）。

(四) 板倉折枝，《師範學校新習字細字帖》（東京，文學社，1912 年）。

(五) 日高秩父，《師範學校習字帖》預科、本科卷 1 至卷 3（東京，大日本圖書株式會社，1912 年）。

(六) 木村剛石，《新撰師範習字帖》上、中、下卷（東京，寶文館，1922 年）。

55

1941 年，習字自國語科中獨立出來成為「藝能科書道」後，除了習寫用的教科書之外，師範學校還必須在上課時教授書法史、書法理論、作品鑑賞。1943 年，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門學校，為因應教學需要，日本文部省聘請多位日本書法家、書論家編輯國定本書道教科書，供師範學校師生使用。習寫用書《師範書道》有二卷（圖 15、16），由尾上柴舟、田代秋鶴、高塚竹堂、石橋犀水、田中海庵五人共同揮毫、編輯而成；理論用書則由各校自行選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現存有數十本《師範書道》和《書道要鑒》，上面還留有使用學生的姓名，應是當時使用過的課本。《書道要鑒》是日本有名的書法教育家石橋犀水（啟十郎）所著，分編支那（中國）篇和日本篇二冊，內容包括中國、日本書法史簡介，著名書家生平介紹，以及歷代重要書法作品鑑賞，為當時北二師藝能科書道課程的理論用書。

日治時期師範學校習字科（藝能科書道）的上課時數雖然不多，有時還得和圖畫或日語課採隔週或合科授課的方式。惟學校當局對藝能科教育極為提倡，以聘請良師指導及鼓勵學生課餘參加藝能展賽活動的方式，⁵⁵彌補正式上課時間不足的缺憾。1930 年前後的臺中師範學校在磯村次笹、鳥塚健吉先後到校任教後，書法風氣逐漸提昇。當時臺中師範學校書法課使用的教科書可能有木俣曲水編寫的《昭和中等書鑑》、丹羽海鶴《新撰習字帖》，以及鈴木翠軒編寫的《昭和新書鑑》等。《昭和新書鑑》有上、下、上級用三卷，各以楷行草漢字分別編寫，每卷另有數頁漢字假名調和體，卷末另附有數頁中日歷代碑帖圖版，以供欣賞教學與臨帖習寫之用。筆者在吳福枝文孫騰升家中見過他使用過的一本《昭和新書鑑·下》，足見他曾臨寫過這套教科書。此外，筆者在蕭錡忠家中看到 1929 年 4

⁵⁵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2 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 年，頁 421-435。

⁵⁶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 年，頁 126。

月至7月間4本辻本史邑編著的雜誌《中等學校用・課外習字手本》(楷書篇、行書篇)(圖17、18),這是蕭錡忠1929年進入中師第一年普師科一年級時購買的,應該是磯村次笹推薦給中師學生的課後練習範本。

除了一般書法教科書之外,磯村次笹和鳥塚健吉也會選用日本書家的臨書作為中師學生課外練習之用,諸如〈高貞碑〉、〈九成宮醴泉銘〉、〈皇甫誕碑〉、〈孟法師碑〉、〈元詳造像記〉、〈李思訓碑〉、〈集字聖教序〉、〈蘭亭序〉、〈十七帖〉、〈書譜〉等楷行草碑刻與法帖;同時取法當時日本名家各體書帖,如田中海庵的楷行草《三體千字文》、辻本史邑的篆隸楷行草《五體千字文》等。此外,根據林景雲先生回憶在北二師受教於鳥塚健吉書法課的情形:鳥塚先生在教學時都是讓學生購買碑帖直接臨摹,每種新碑帖開頭的六個字,他會一筆一畫的詳細講解、說明,再讓學生臨摹,如此一再反覆練習,直到達到他認可的標準後,始可往下練習。⁵⁷而磯村次笹的教學也是類似的模式,筆者在蕭錡忠先生舊藏中看到師範學校時代磯村和鳥塚兩位老師為他批改的作業(圖19、20),⁵⁸亦可與林景雲先生的說法相互呼應。在磯村與鳥塚如此認真且嚴格的教學指導下,中師的書法風氣頗為興盛。無怪乎中師1930年代以後的畢業生有5人通過習字科文檢,居日治時期臺灣各師範學校之冠。

在磯村次笹與鳥塚健吉的指導下,臺中師範學校設有學生社團「南國書道會」,學生可在課餘時間進一步練習中日歷代碑帖以及當時日本書家書帖,並積極參加日本各地書道競書月刊的級段進階,接受審評。⁵⁹根據筆者耙梳當時日本發行的幾種書道月刊所見資料,臺中師範學校師生參加競書月刊的情況頗為踴躍,成果亦極為豐碩。惟筆者目前尚未完全整理完成,僅能以舉例方式呈現。

寧樂書道會辻本史邑主持之《書鑒》競書月刊1930年3月第6卷第3號:「鳥塚健吉獲隨意之部一級乙第一位,枝光文男獲隨意之部二級乙第二位,謝文火獲隨意之部三級甲第四位,吳福枝獲隨意之部四級乙第二位,鳥塚健吉獲假名之部天甲第三位,吳福枝獲生徒之部三級第一位,謝文火(圖21)獲生徒之部四級賞。」

1931年6月之《書鑒》月刊第7卷第6號:「鳥塚健吉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二位,秀鶴獲規定之部二級乙第二位,顏卿舜獲規定之部四級甲第二位,鳥塚健吉獲隨意之部一級乙第二位,秀鶴獲隨意之部二級甲第一位,楊濬哲獲隨意之部

⁵⁷ 1998年9月30日林景雲先生訪問資料。

⁵⁸ 蕭錡忠,《蕭錡忠書法作品選》,彰化,育英書局,1993年,無編頁。

⁵⁹ 臺中師範學校編,《臺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臺中,臺中師範學校,1933年,頁56-57。

四級甲次點，顏卿舜獲隨意之部四級甲第一位，秀鶴獲假名之部人甲第一位，顏卿舜獲假名之部人甲第三位，楊濬哲獲假名之部人乙第二位，秀鶴獲生徒之部一級賞（圖 22），顏卿舜、楊濬哲獲生徒之部二級次點。」

1932 年 7 月之《書鑒》月刊第 8 卷第 7 號：「秀鶴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一位，堤楚堂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二位，枝光文男獲規定之部一級乙賞（圖 23），顏卿舜獲規定之部三級甲次點（圖 24），枝光文男獲隨意之部一級甲第二位，秀鶴獲隨意之部一級乙第三位，顏卿舜獲隨意之部三級甲第二位，枝光文男獲假名之部天甲第三位，秀鶴獲假名之部地甲第二位，秀鶴獲生徒之部特等賞，堤楚堂獲生徒之部特等次點，顏卿舜獲生徒之部一級次點。」

1933 年 3 月之《書鑒》月刊第 9 卷第 3 號：「蕭錡忠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三位，枝光文男獲規定之部一級乙第二位，顏卿舜獲規定之部二級甲第三位，楊濬哲獲規定之部三級乙賞（圖 25），蕭錡忠、枝光文男獲隨意之部一級甲第一位，楊濬哲、顏卿舜獲隨意之部二級甲第三位，彰村人（蕭錡忠）獲隨意之部四級甲第三位，蕭錡忠獲生徒之部特等賞，顏卿舜獲生徒之部特等次點，彰村人獲生徒之部四級賞。」

1934 年 2 月之《書鑒》月刊第 10 卷第 2 號：「蕭錡忠、枝光文男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一位，顏卿舜獲規定之部一級乙第二位，枝光文男獲隨意之部一級甲第一位，顏卿舜獲隨意之部一級乙第二位，張明金獲隨意之部二級甲第一位，水鄉（千代田次郎）獲條幅規定之部二等第三位，水鄉獲條幅隨意之部三等第二位，蕭錡忠獲假名之部地乙第一位，蕭錡忠獲生徒之部特等賞，顏卿舜獲生徒之部特等次點，張明金獲生徒之部二級賞（圖 26）。」

1935 年 4 月之《書鑒》月刊第 11 卷第 4 號：「枝光文男獲規定之部優等（圖 27），張明金獲規定之部一級甲第三位，顏卿舜、謝成宗獲規定之部一級乙第一位，蕭錡忠獲規定之部五級甲賞（圖 28），顏卿舜獲隨意之部一級乙第一位，謝成宗獲隨意之部二級乙第三位，蕭錡忠獲隨意之部五級甲賞，枝光文男獲假名之部天乙次點，顏卿舜獲假名之部人甲第一位。」

除了月例競書之外，臺中師範學校學生社團「南國書道會」也會在校內外定期展出學習成果。根據《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1934 年 11 月、1936 年 1 月南國書道會曾在臺中圖書館擴大展出社團學生之練習成果，頗獲各界好評。⁶⁰至於

⁶⁰ 〈書道展覽〉，《臺灣日日新報》12447 號，1934 年 11 月 26 日，漢 8 版。〈初書展覽〉，《臺灣日日新報》12827 號，1935 年 12 月 14 日，漢 4 版。

在書法展賽部分也有極佳的成績。諸如：1931年12月，楊濬哲參加日本泰東書道院第2回書法展獲入選（圖29）。1932年2月，吳福枝參加福岡縣嘉穗高等女學校書道部主辦之第2回全國書道展獲地位賞狀。1932年11月，吳福枝參加姬路師範書道部主辦之第3回全國書道展獲褒狀。1933年2月，吳福枝以行書〈蘭亭序〉參加泰東書道院主辦之第3回展覽會獲入選，蕭錡忠則以楷書〈蘭亭序〉獲入選（圖30）。1933年8月，蕭錡忠參加關西書道會主辦之第3回展覽會獲銅賞，吳福枝獲褒狀。1933年12月，蕭錡忠以楷書〈九成宮醴泉銘〉獲泰東書道院第4回書法展褒狀。1934年2月，吳福枝參加寧樂書道會辦理之第3回誌上展覽會獲三等。1934年12月，吳福枝獲泰東書道院第5回書法展入選。1935年2月，吳福枝參加臺中州教育會主辦之第4回學校美術展，獲書方科特選，千代田次郎亦得特選。1936年2月，臺中州教育會主辦之第5回學校美術展，蕭錡忠獲特選，吳福枝、千代田次郎獲入選。1936年9月，吳福枝以〈千字文〉參加臺灣書道協會主辦之第1回展覽會獲褒狀，千代田次郎獲臺灣日日新報賞。1937年2月，臺中州教育會主辦之第6回學校美術展，楊濬哲獲特選；吳福枝任委員。1937年8月，吳福枝參加臺灣中部書畫協會主辦之第1回展覽會獲銅牌賞。1938年2月，蕭錡忠參加臺南師範學校啟南書道會主辦之建國祭書道展獲特選。1938年7月，吳福枝參加寧樂書道會主辦之第1回全國書道展獲入選。1938年12月，吳福枝參加白龍書道會主辦之日滿中書道大展獲褒狀，並兼地方審查委員。1939年2月，臺中州學校第8回美術展，教師組書方科第一名蕭錡忠、第二名吳福枝。1939年6月，吳福枝參加正鋒書道會主辦之第5回全國書道展獲入選。

日治時期師範學校除了肩負培養小公學校教師的職責外，師範學校教師尚須擔任小公學校教師在職研習進修活動的講師。師範學校教師必須掌握教育發展的動態，隨時將研究心得和成果傳授給小公學校教師，以確保教育的品質和水準。一般說來，當時所舉辦的研習活動多數是需要付參加費的，而且食宿費用還必須自己負擔，但參加者仍然非常踴躍。

日治初期，書法教育的研習大多數和會話、作文等合為「國語科講習會」，有時也和漢文研習合併舉行，這類的研習每年的場次都很多，這和臺灣總督府始終視推動日語教育為第一要務有關。以筆者目前所見的資料顯示，最早一次的書法講習會是在1927年，臺北州教育會聘請臺北第一師範學校的教務囑託西川鐵五郎擔任講師，在3月1日、4月4日分別於旭小學校、朱厝崙公學校舉辦兩場

書方教員講習會。⁶¹研習的時間只有一天，每場只能大約有 50 人參加，機會極為難得。

1934 年 7 月 16 至 25 日，高雄市教育會分別於高雄小學校、鳳山小學校一連舉辦兩場書道講習會，分別聘請中師教諭鳥塚健吉、南師教諭伊藤喜內擔任講師。以鳥塚健吉主講的研討會為例，一期五天的講習，內容包括習寫指導、教學法、教材研究等，其課程表如下：⁶²

表 3 書道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日期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5:30
7月16日	開會式	基本點畫 指導與習 寫	歐陽詢楷 書筆法練 習	同左	現今書道 概觀	同左	同左、個 別指導
7月17日	褚遂良楷 書習寫	王羲之行 書習寫	中日書道 史	同左	王羲之行 書習寫	同左	同上
7月18日	學書方法	同左	王羲之草 書習寫	同左	平假名、 片假名書 法習寫	平假名、 漢字調和 體書法習 寫	高等科手 本鑑賞資 料研究
7月19日	教學法	同左	假名組合 連綿草習 寫	同左	歐陽詢楷 書習寫	同左	平、片假 名調和體 習寫
7月20日	新手本教 學法	短冊、色 紙的認讀 與習寫	調和體習 寫	同上 / 閉 幕式	座談會		

鳥塚健吉與伊藤喜內這兩位講師是當時臺中師範學校與臺南師範學校習字科的專任老師，鳥塚、伊藤二人又是習字科文檢及格，兩人在任教師範學校前都有教過小公學校的經驗，講授內容又是針對最新的第四期書法教科書作深入探討，對於參加研習的小公學校教師來說，他們的教授內容和經驗是最佳學習的模

⁶¹ 〈旭小學校書方講習〉，《臺灣日日新報》9637 號，1927 年 2 月 27 日，漢 4 版。

⁶² 林神岳，〈書道講習會感想錄〉，《臺灣教育》386 號，1934 年 9 月，頁 125-133。〈高雄市の書道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2303 號，1934 年 7 月 4 日，3 版。

範。

1935 年暑假，臺中師範學校南國書道會、校友會共同主辦教育書道講習會，遠從日本聘請中等學校習字教育協會理事兼學書會會長田中海庵擔任講師，北一師石井賢藏、南師伊藤喜內、中師鳥塚健吉擔任助講師，如此的講座陣容可謂空前，三天的研習內容包括：日本精神與書方教育、新書方手本教授法、關於書道用具以及各體之解說與實習、座談會等，田中開宗明義強調此次研習並非一般性的書法或習字的研習，而是以「書法教育」為宗旨，田中從理論到實務的講授、演練，讓參與研習的吳福枝、蕭錡忠、千代田次郎、鄞德群、陳丁奇等人獲益匪淺。⁶³8 月，千代田次郎在研習後於《臺中州教育》雜誌上發表〈教育書道講習會所感〉一文，⁶⁴寫下個人心得與感想，而他經過此次研習後，就積極投入中學習字科檢定考試的準備。五年後，他和另一位中師畢業的臺籍書家吳福枝同時通過習字科文檢。

1937 年 4 月起，臺灣總督府發行第四期公學校書法教科書，開始採「大字」主義，《公學校用國語書方手本》的範寫者為高塚竹堂（1889-1968），同時也是日本國定第四期小學校書法教科書乙種的揮毫者。高塚是日本靜岡縣人，師事假名書家小野鵝堂（1862-1922），1915 年習字科文檢及格，先後任福岡縣立中學教諭及東京大東文化學院講師等教職。⁶⁵同年 3 月底，鳥塚健吉特別利用放假期間返回東京拜訪高塚竹堂、鈴木翠軒（第四期小學校書方手本範寫書家）、田代秋鶴、比田井天來、上田桑鳩、田中海庵等人，並當面請教高塚有關新制公學校國語書方手本使用上的注意事項，回臺後整理發表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供全臺公學校教師參考。⁶⁶同年 7 月中旬，臺中師範學校和臺南師範學校共同主辦書法研習會，特別聘請高塚竹堂親自來臺，分別在南師、中師舉辦兩場三天的教育書道講習會，由中師的鳥塚健吉和南師的伊藤喜內擔任助講師。⁶⁷因為講師身分特殊，研習的對象除了小公學校教師外，也開放給一般對書法有興趣的民眾參加（小公學校學生除外），每場人數也特別增加到 200 多人。這樣的研習盛況，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也很難見到。書法範本的揮毫者親自講授任何相關疑問都可以得到解

⁶³ 蕭錡忠，〈教育書道觀を聴く〉，《臺灣教育》398 號，1935 年 9 月，頁 92-94。

⁶⁴ 千代田次郎，〈教育書道講習會所感〉，《臺中州教育》3 卷 8 號，1935 年 8 月，頁 46-47。

⁶⁵ 奧山錦洞，《日本書道史》，東京，清教社，1943 年，頁 409-410。

⁶⁶ 鳥塚健吉，〈新制公學校國語書方手本について—筆者高塚竹堂先生に御話を聞く—〉，《臺灣教育》420 號，1937 年 7 月，頁 97-103。

⁶⁷ 〈彙報〉，《臺中州教育》5 卷 6 期，1937 年 7 月，頁 28。〈彙報〉，《南師校友會誌》8 號，1938 年 1 月，頁 28。

答，讓吳福枝以及與會的小公學校教師以及書法愛好者對此套教科書改編的重點，以及未來書法教育的趨勢、指導方法與要點等都有深入的體會。⁶⁸由此觀之，這類研習活動對當時的公學校教師的書法教學與研究具有莫大的幫助。

除此之外，日治時期各師範學校的學生在畢業前都會有半學期的時間到附小、附公進行教學觀摩和試教實習。附小、附公的老師也會就各人專長分別對準教師進行授課和指導，增加他們對實際教學的了解。前述臺中師範學校 5 位書法老師都有小、公學校的教學經驗，特別是烏塚健吉本身也兼任中師附屬公學校的書法老師，在他的示範、指導下，臺中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從事書法教學工作應是游刃有餘。

五、參加中學書法教師檢定考試（習字科文檢）

自 1885 年起，日本文部省舉辦的教員檢定分三類：高等教員、中等教員、實業教員。三類皆依課程的需要分科檢定教師，通過者即具有該科教師資格。報考中等學校書法教師檢定者需中學校或高女畢業、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試驗合格或小學本科正教員資格，⁶⁹其中以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佔大多數。根據筆者所見資料顯示，從 1913 年起臺灣就有人報考中學教師檢定考試，⁷⁰1914 年起臺灣就有報名參加中學「習字科」教師檢定者，但一直到 1923 年才有第一位合格者市川俊平，日治 51 年臺灣地區也只有 11 人通過檢定。根據統計，1930 年代每年報考習字科文檢的人數少則 800，多則超過千人，足見習字科文檢困難度之高。11 位通過者中除了市川俊平的資料不詳外，其餘 10 人都是畢業於師範學校的小公學校教師。日治時期臺灣地區通過文檢習字科 11 人名單如下：

1. 市川俊平：1923 年（大正 12）第 38 回。
2. 伊藤喜內：1925 年（大正 14）第 43 回。
3. 枝光文男：1934 年（昭和 9）第 60 回。
4. 吉澤庚子：1938 年（昭和 13）第 68 回。
5. 吳福枝：1940 年（昭和 15）第 72 回。
6. 千代田次郎：1940 年（昭和 15）第 72 回。
7. 鄞德群：1941 年（昭和 16）第 74 回。
8. 山田豐秋：1941 年（昭和 16）第 74 回。

⁶⁸ 吳福枝，〈改定手本と將來の書方教育〉，《臺中州教育》5 卷 6 期，1937 年 7 月，頁 22-25。

⁶⁹ 鈴木羽村，〈文檢習字科精義〉，東京，東洋圖書株式會社，1937 年，頁 15-18。

⁷⁰ 〈中等教員〉，《臺灣日日新報》4748 號，1913 年 8 月 24 日，5 版。

9. 蕭錡忠：1942 年（昭和 17）第 76 回。
10. 吉田隆：1942 年（昭和 17）第 76 回。
11. 平島正登：1943 年（昭和 18）第 78 回。⁷¹

通過習字科文檢的 11 人中，臺中師範學校畢業生就佔了 5 人，分別為：枝光文男、吳福枝、千代田次郎、蕭錡忠、吉田隆。足見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極為重視書法教育。以下是 5 人的生平簡介：

枝光文男，190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於日本福岡縣，號松翠。1931 年 3 月，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 3 屆）畢業；⁷²4 月，任宜蘭羅東郡三星公學校訓導。1934 年通過中學書法教師檢定考試。枝光文男中師就讀期間在磯村次笹的指導下屢屢在各競書雜誌上的獲得極為優異的成績，無怪乎中師畢業 3 年時間即通過習字科文檢。1936 年 4 月，轉任臺北市大龍峒公學校訓導。1937 年 1 月，獲邀擔任臺中師範學校南國書道會主辦「書初展覽會」之評審。⁷³1939 年 4 月，升任臺中商業學校習字科教諭，成立「松翠書院」，提供免費函授批改書法作品之服務。枝光文男如願覓得中等學校教職，距離習字科文檢及格已過了 5 年。1944 年 5 月，受聘為基隆書道會參事，在《詩報》「書道欄」函授指導書法學習者。⁷⁴二戰結束前夕即因病先返回日本。

吳福枝，191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於臺中大雅務農之家，號紫園，又號學稼、秀鳳。1927 年 4 月，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考取臺中師範學校，而被大雅地區人士譽為「狀元郎」。⁷⁵在臺中師範學校的書法課程修習中，先後受教於磯村次笹與鳥塚健吉，在學期間勤習中日歷代碑帖與當時日本書家範帖，並加入多種競書雜誌，奠下厚實的書法基礎。1933 年 3 月，吳福枝自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 5 屆）畢業；4 月，任鹿港第一公學校訓導。1939 年 4 月，轉任豐原郡神岡公學校訓導。1940 年 8 月，與臺中師範晚一屆的校友千代田次郎同時通過中學書法教師檢定考試。因應日本皇民化「改姓名運動」，⁷⁶1942 年改名為「西原基吉」。同

⁷¹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3 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 年，頁 621-626。

⁷² 李園會，《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臺北，五南，1995 年，頁 255。

⁷³ 〈書初展覽會〉，《臺中州教育》4 卷 8 號，1936 年 12 月，頁 47。

⁷⁴ 〈參事〉，《詩報》316 號，1944 年 6 月 6 日，頁 24。

⁷⁵ 宋柔擘，〈追憶如風往事——日治時期書法家吳福枝〉，《臺中市大墩文學獎作品集·第十二屆》，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局，2009 年，頁 364-365。

⁷⁶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為配合日本國內「國民精神總動員」，臺灣亦展開皇民化運動，加強日語常用運動、要求參拜神社、家庭奉祀「神宮大麻」（神符）、推行日本生活樣式。1940 年起更推行「改姓名運動」，以加強日本「精神涵養」；同時禁止學校漢文課程的教學、廢止報紙「漢文欄」、禁止臺灣傳統音樂與戲劇、實施寺廟整理、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等，用

年 4 月，升任臺北開南商業學校教諭，舉家北上定居於該校位於朱崙厝（今之中山區）的教師宿舍。1945 年前後，由於美軍頻繁轟炸臺北，南下「疏開」至位處鄉間的臺中霧峰。1946 年 8 月，轉任豐原農業實踐女學校教務主任，與當時的校長王菊，合力促成學校改制為豐原初級中學（今之臺中縣立豐原國中）。翌年 8 月，轉任臺中農業學校（今之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同時開始著手編寫小學書法範本，並編寫中學與一般人士適用之書法字帖《紫園新字帖》、《三體千字文》與《大楷範本前赤壁賦》等。1952 年 12 月，因鼻咽癌病逝於臺中市中山路自宅，享年僅 41 歲。⁷⁷

千代田次郎，1917 年 2 月 16 日生於日本埼玉縣，號水鄉。1934 年 3 月，臺中師範學校講習科（第 7 屆）畢業；⁷⁸4 月，任臺中市西屯公學校訓導。1935 年 2 月，臺中州第 4 回學校美術展增列書方科，千代田次郎與中師校友吳福枝、堤三生、謝文火、張火獅等人同獲教師組特選。⁷⁹1936 年 4 月，轉任臺中市幸公學校訓導。同年 9 月，參加臺灣書道協會辦理之第 1 回全國書道展，獲得「臺灣日日新報賞」（第六名）。⁸⁰1940 年 8 月，他與吳福枝一起通過習字科文檢。因為千代田次郎係講習科畢業，與南師畢業的鄞德群一樣僅具有公（小）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的資格，按規定必須加考「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兩科，或者是在報考中學教師檢定前先通過公（小）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的檢定，受限於資料目前無法判定他是哪一種情況，惟從他與吳福枝、蕭錡忠等人一同參加 1940 年 4 月紫雲書道會為臺灣地區有志於習字科文檢者所辦的密集模擬訓練（圖 31），可以斷定他是預備試、本試同時通過，並不像鄞德群是先取得「習字成績佳良」證明，兩年後才獲得習字科文檢免許狀。此次的模擬訓練蕭錡忠的成績頗為優異（圖 32），但不幸未能與吳福枝、千代田次郎一同通過習字科文檢。1941 年年底，千代田次郎特別以賀年片鼓勵蕭錡忠再接再厲（圖 33），果然蕭錡忠 1942 年即成功通過習字科文檢。

蕭錡忠，1914 年 12 月 13 日生於臺中大甲六塊厝，字號有靈村、啟峰、舜

以去除漢人色彩，以達到臺灣人「皇國臣民化」。臺灣總督小林躋造亦於 1939 年聲稱：皇民化、工業化與南進基地化為其統治臺灣三原則。參考蔡錦堂，〈皇民化運動〉，《臺灣大百科全書》，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fprint?ID=3803>（2010 年 11 月 14 日瀏覽）。

⁷⁷ 有關吳福枝學書歷程請參考拙文，〈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30-51。

⁷⁸ 李園會，《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臺北，五南，1995 年，頁 235。

⁷⁹ 鳥塚健吉，〈學校美術展書方科短評〉，《臺中州教育》3 卷 4 號，1935 年 6 月，頁 40-41。

⁸⁰ 〈臺灣書道展の受賞者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3109 號，1936 年 9 月 23 日，5 版。南島生，〈臺灣書道協會展〉，《書道》5 卷 11 號，1936 年 11 月，頁 85。

水、高榕等。1935年3月，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七屆畢業；⁸¹4月，任彰化員林郡二水公學校訓導。1936年2月，臺中州學校第5回美術展獲教師組書方科特選，吳福枝、千代田次郎、張明金、張火獅等獲入選。⁸²1939年2月，臺中州學校美術展獲教師組書方科第一名（天位），吳福枝第二名（地位）。⁸³1942年8月，與中師校友吉田隆一起通過習字科文檢。東京藤田讚陽主持的紫雲書道會《紫雲》雜誌隨即刊載蕭錡忠本試及格書法作品（圖34）。1943年6月，因應皇民化政策改名「富山忠宗」。同年9月，升任彰化商業學校習字科教諭。1944年4月，兼任彰化工業學校教諭。同年5月，受聘為基隆書道會參事。6月，擔任《詩報》書道壇第12回競書「臨書部」審查。⁸⁴1945年8月，二戰結束；11月，升任彰化商校教務主任。1951年9月，接替吳福枝編寫小學書法範本；1957年6月，出版《寫字教諭概論》一書。1967年8月，自彰化商校退休，轉任臺中弘光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兼總務主任。1968年4月，編輯書法級段進階雜誌《育英》月刊，翌年12月停刊。1970年8月，轉兼弘光護專教務主任；1973年8月，升任弘光護專教授，仍兼教務主任。1977年6月，發表書法論文〈中國文字的演變〉，1980年8月，自弘光護專退休，移居美國麻薩諸塞州。2011年3月過世，享壽98歲，是臺灣百年書法教育的見證者。⁸⁵

吉田隆，生卒年待考，日本熊本縣人。1929年3月，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1屆畢業；⁸⁶4月，任苗栗郡苗栗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1937年4月，升任大湖郡獅潭庄八角林公學校校長。1942年4月，轉任苗栗郡四湖庄五湖國民學校校長。同年8月，與蕭錡忠一同通過習字科文檢。1943年4月，升任中壢家政女學校習字科教諭。因為筆者目前尚未查出吉田隆的字號，遂無法提供吉田隆更詳盡的書法資料。吉田隆戰後返回日本，1970年中師「校友會館落成書畫展覽」，仍有書法作品展出。

根據1925年日本「文檢受験協會」編纂之《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一書所載，參加習字科文檢者，首重書寫能力。楷、行、草書與假名各體實力必須平均，不可以專攻特定流派書風，也不宜陷入個人「自己流」，此外務必找到適

⁸¹ 李園會，《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頁263。

⁸² 鳥塚健吉等，〈學校美術展評——書方の部〉，《臺中州教育》4卷2號，1936年4月，頁23-25。

⁸³ 〈書道研究欄〉，《臺中州教育》7卷7號，1939年8月，頁58-59。

⁸⁴ 〈臨書部課題〉，《詩報》316號，1944年6月6日，頁24。

⁸⁵ 有關蕭錡忠學書歷程請參考李郁周，〈臺灣百年書法教育見證者—蕭錡忠〉，收入氏著《臺灣書家書事論集》，臺北，蕙風堂，2002年，頁108-133。

⁸⁶ 李園會，《日據時期之臺中師範學校》，臺北，五南，1995年，頁251。

當指導者就近學習。⁸⁷要想通過習字科文檢，參加模擬試驗的鍛鍊是絕對必要的，一般來說只要在模擬試驗時書寫成績達到 80 分，筆答成績達到 75 分，通過檢定的可能性就極高。但也未必全然如此，例如臺中師範校友顏卿舜，他比吳福枝高一屆畢業，1934 年 11 月參加寧樂書道會辻本史邑《書鑒》的文檢模擬試驗被評為「合格有望」，該期雜誌同時刊登他的楷行草三體作品，以及「關於江戶時代唐樣書風之變遷」的答題內容，作為其他人的示範。⁸⁸惟顏卿舜並未順利通過中學書法教師檢定。同樣的，臺南師範畢業的陳丁奇，在臺南師範就讀期間書法能力即獲臺南師範書法教師伊藤喜內的高度肯定，書法水準不在其臺南師範學弟鄞德群之下，也曾致力於中學書法教師檢定考試的準備，惟最終並未通過習字科文檢的試驗。

二戰前日本的習字科文檢考試長期都維持 5% 左右的合格率，有幸登「龍門」的合格者，不僅衣錦還鄉，更可升任中等或師範學校教師。⁸⁹臺中師範的兩位書法老師磯村次笹、鳥塚健吉如此，中師畢業的枝光文男、吳福枝、千代田次郎、蕭錡忠、吉田隆亦是如此。以 1940 年 4 月臺灣地區參加紫雲書道會文檢模擬訓練名單（參照圖 31）來看，有中師畢業的千代田次郎、蕭錡忠、吳福枝等，以及南師畢業的黃來傳、星讓、平島正登、陳丁奇、陳朝海等，總計 25 名。顯示 1940 年臺灣地區有志於報考習字科文檢的人數當在 25 人以上，而這一年臺灣地區只有吳福枝和千代田次郎合格，合格率低於 8%，與全日本的合格率差不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如何超越他人，獲得主考官的青睞，非有一套周全的應試計畫不可。

加藤翠柳《體驗三省——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一書中建議擬定 3 年準備計畫，第一年：楷書法帖之臨書（約 5 個月）、熟記草書千字文（約 9 個月）、背記書道史（每天 5-10 分鐘）；第二年：行書法帖之臨書、模擬書道史筆答題、積極參加文檢模擬競書；第三年：研究法帖並加強較弱的書體、模擬各類試題、養成各體平均的實力。⁹⁰與吳福枝、千代田次郎同年通過文檢的香川縣池田武雄，曾就書寫鍛鍊的部分，在其著作《最新文檢習字大觀》一書中，分別列出「一年計畫表」、「每週預定表」、「每日練習時間」等 3 種，而閱讀書法史、默記歷代書家與作品的部分尚未計入；池田又表示為了文檢而購買的碑帖、範本、書史、書論、

⁸⁷ 文檢受験協會，《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東京，教育研究會，1925 年，頁 309。

⁸⁸ 〈文檢科成績概評〉，《書鑒》10 卷 11 號，1934 年 11 月，頁 44-45。

⁸⁹ 井上桂園，〈文檢制度 63 年〉，《近代日本の書》，東京，藝術新聞社，1984 年，頁 70。

⁹⁰ 加藤翠柳，《體驗三省——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宮城，加藤翠柳書院，1938 年，頁 12。

書法教育等書籍，已經汗牛充棟，宛如一座「書法圖書館」。⁹¹筆者在吳福枝家屬府上看到其購買的競書雜誌、書法圖書與碑帖印本，諸如《書道全集》、《昭和碑法帖大觀》、《昭和法帖大系》、《書道講座》等，堪稱同時期臺籍書家之最，但根據其家屬表示殘存者僅十之一二。此外，蕭錡忠 1935 年 9 月的日記「書道猛習」立志書（圖 35）：清晨五時至六時楷書，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假名，晚上七時半至九時楷書、行書，九時至十時草書，書道史在學校閱讀；每天教書之外，五個半小時的書寫練習，毅力堅定。為了應付口試時現場的碑帖辨識，蕭錡忠將川谷尚亭《書道史大觀》（大阪，大阪甲子書道會，1937 年，5 版）一書中 7 百多件中日歷代書法作品圖片右側的「書家姓名、作品名稱」等說明文字，全部用白紙條浮貼住，強讀強記，花了 7 年時間通過習字科文檢，取得日本文部省頒發的中學書法教師文檢及格的教師證書（圖 36），這是政府認定已經成家的執照，書史、書論、教法教學能力，特別是書寫技能，其造詣已達一定的高度。

六、結論

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是小公學校師資的養成機構之一，其書法課程設計及教學時數雖然不及同一時期日本內地的師範學校，但是學校當局很重視書法教學，校內也設有書法社團南國書道會，彌補正式教學之不足。加上有三屋大五郎、村野又助、磯村次笹、鳥塚健吉、下前真一等優秀的書法師資，所以教學成果極為豐碩。臺中師範學校學生就學期間屢屢在競書雜誌與展賽獲得優異成績，畢業後擔任小公學校的書法教師，帶動當時學校和社會的書法風氣，功不可沒。日治時期通過習字科文檢的 11 人中，臺中師範學校畢業生就佔了 5 人，分別為：枝光文男、吳福枝、千代田次郎、蕭錡忠、吉田隆，他們積極磨練書法技能、研讀書法理論與書法教育書籍，通過習字科文檢難關，成為臺灣書壇和書法教育界的傑出人才。尤其是吳福枝、蕭錡忠兩位先生，在二戰之後先後接續投入小學書法範本的編寫，對戰後臺灣書法教育貢獻卓著。

日本的假名文字自中國的漢字書法演變而來，日本人視書道為其傳統文化，極為重視，明治維新以後的學制改革也不曾將其自正式課程中刪除，這一點是我們應該感到汗顏的。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人更將書法視為日、滿（滿洲國）、支（中國）的共同文化，有助於實現「大東亞共榮圈」的夢想，為了提昇書法教育的層次，1941 年更將書法從語文教育提昇為藝術教育。後來雖然證明侵略者終

⁹¹ 池田武雄，《最新文檢習字大觀》，香川縣，光書會，1940 年，頁 43-46。

將付出代價的事實，但不可諱言的，當時包括師範教育在內的各級學校教育，對書法教育重視的程度，是現在臺灣的教育所比不上的。

參考書目

- 井上桂園，〈文檢制度 63 年〉，《近代日本の書》，東京，藝術新聞社，1984 年。
- 王學新，〈南進政策下的籍民教育（1895-1937）〉，《國史館學術集刊》14 期，2007 年 12 月。
- 方林，〈日據時期臺北師範學校的美術教育（1900-1920）〉（上）、（下），《美育》59、61 期，1995 年 5、7 月。
- 文檢受験協會，《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東京，教育研究會，1925 年。
-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2 卷、第 3 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 年。
- 加藤翠柳，《體驗三省——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宮城，加藤翠柳書院，1938 年。
- 池田武雄，《最新文檢習字大觀》，香川縣，光書會，1940 年。
- 李郁周，〈臺灣百年書法教育見證者——蕭錡忠〉，收入氏著《臺灣書家書事論集》，臺北，蕙風堂，2002 年。
-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初等教育の研究》，臺中，復文，1981 年。
-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歷史〉，收入該氏總編，《國立臺中師範院校史初編》，臺北，五南，1993 年。
- 李園會，〈日據時期國語學校師範部之教育〉，《初等教育研究集刊》3 期，1995 年 3 月。
-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制度》，臺北，南天書局，1997 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1983 年。
- 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南師範學校之探討（1899-1904）〉，收錄於張清榮主編，《南師壹百年》，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1998 年。
- 吳文星，〈日治時期舊制臺中師範學校之探討（1899-1902）〉，《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 雲林縣・南投縣》，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6 年。

- 宋清榮，〈臺中師範學校日治時期的體育教學與運動競賽〉，《中師體育》1 期，1999 年 6 月。
- 宋柔擘，〈追憶如風往事——日治時期書法家吳福枝〉，《臺中市大墩文學獎作品集·第十二屆》，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局，2009 年。
- 孫芝君，〈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音樂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 船寄俊雄《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東京，學文社，2005 年。
- 黃瀛豹編，《現代臺灣書畫大觀》，新竹，現代臺灣書畫大觀刊行會，1930 年。
-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小學書法教育》，臺北，蕙風堂，1999 年。
-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李郁周等編輯，《一九九八年書法論文選集》，臺北，蕙風堂，1999 年。
- 葉碧苓，〈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86 期，2011 年 10 月。
- 鈴木羽村，《文檢習字科精義》，東京，東洋圖畫株式會社，1937 年。
- 奧山錦洞，《日本書道史》，東京，清教社，1943 年。
-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8 年。
- 臺中師範學校編，《臺中師範學校創立十周年紀念誌》，臺中，臺中師範學校，1933 年。
-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下）》，臺北，古亭書屋，1939 年。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5 年度分》，臺北，該府，1904 年。
- 鄭政誠，《南臺灣的師培搖籃——殖民地時期的臺南師範學校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10 年。
-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 蕭錡忠，《蕭錡忠書法作品選》，彰化，育英書局，1993 年。
- 《書道》5 卷 11 號，1936 年 11 月。

- 《書鑒》10卷11號，1934年11月，大阪，寧樂書道會。
- 《習字》15卷6號（1930年6月）、15卷9號（1930年9月）、16卷5號（1931年5月），東京，國華會。
- 《紫雲》10卷6號（1941年06月），東京，紫雲書道會。
- 《詩報》310號（1944年2月11日）、316號（1944年6月6日），基隆，詩報社。
- 《臺中州教育》3卷4號（1935年6月）、3卷8號（1935年8月）、4卷2號（1936年4月）、4卷8號（1936年12月）、5卷6期（1937年7月）、7卷7號，（1939年8月），臺中，臺中州教育會。
- 《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904年、1913年、1927年、1934年、1935年、1936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教育》386號（1934年9月）、398號（1935年9月）、420號（1937年7月），臺北，臺灣教育會。
- 《臺灣教育會雜誌》5號（1902年6月）、28號（1904年7月）臺北，臺灣教育會。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7年、1908年、1923年、1925年、1931年、1940年，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43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